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建国)

2023年4月27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2022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2	7	0	0	否	3	3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2022-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2022-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2022-8-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	2022-8-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	同意
13	2022-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同意
14	2022-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6	2022-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17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3、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4、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2022年度各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2022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1、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2、公司应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各子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应持续注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财务、内部审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工作，增强专业知识，加强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合作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姓名：周建国

电子邮箱：szzhig@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公司2022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未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报告人签署：

独立董事：周建国_____

2023年4月27日